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18）

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以及财政部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含深圳，下同）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

《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构建了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总体制度安排。省政府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按照《预算法》和国发〔2014〕43 号文的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对加强我省政府性债

务管理明确了具体要求。2015 年末，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债务限额的内涵和管理要求。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粤府〔2015〕43 号文规定，全省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批准确定。

二、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情况

2016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含深圳）**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91.3 亿元，专项债务 3588.3 亿元）。财预〔2015〕225 号文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5 年广东省政府债务限额 9141.6 亿元，加上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后，即为我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中，包括：由我省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6.1 亿元，按世界银行外汇管理要求，实行专户管理，不涉及预算总收支变化；由我省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631.9 亿元，

按照《预算法》要求，已列入《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另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按照《预算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据此，现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请批准。**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措施

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有关要求，多管齐下、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是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整体政策制度。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从举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政绩考核等各方面全面规范债务管理。

二是首次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在编制 2016 年预算时，首次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重点反映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按属性分别纳入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政策效应。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5 年新增债券额度 333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债券按照国家规定确定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铁路、小流域整治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促进了我省经济平稳增长和保障了民生项目。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5 年置换债券额度 1255 亿元（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不涉及债务规模变化）。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将置换债券额度全部分配下达至市县。置换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使用，主要用于置换 2015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四是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有关要求，为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省财政厅研究拟订了《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预案以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权责一致、上下联动，及时预警、妥善处置，追究责任、维护稳定为基本原则，在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适用范围、风险

预警、风险报告、危机应急响应、责任追究、后期处置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

2016年，按照《预算法》要求和财政部统一部署，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通过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效应、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地方或有债务监督管理、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切实确保全省政府债务规模适中、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广东省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已经省政府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根据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上报，请予审查批准。